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到退休年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实际，董事会提名蒲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涂为东

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朋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蒲建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河南省平顶山市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平顶山分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蒲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为东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朋中先生，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师。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用事业处技术员、计划处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建设管理部部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党委书记、厂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甘肃灵南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经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朋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